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建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水立方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、繼受人或占有人，主張第1項之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，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命停止執行，但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者，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，命停止執行，公證法第13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所謂受訴法院，包括第一、二、三審法院，應指現訴訟繫屬法院，其他法院及執行法院，無從知悉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及應否命供擔保，自無此項裁定停止執行之權。又對於上開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徵諸公證法第21條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107年度新北院民公平字第000477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在新臺幣750萬元範圍內追加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47595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惟聲請人主張上開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，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322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555號判決後，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現繫屬最高法

院，有各該判決、民事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亦為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時自陳明確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應向現訴訟繫屬法院即最高法院為之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最高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